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760號

原告 許雅芬

訴訟代理人 洪嘉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耀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1,1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靖騰